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決定撤回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股東務須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該通函，以了解將如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